

仅供参考

不得向法院提交

说明

有关继父母收养或确认亲子关系的继父母收养，请使用本表格。如果您欲收养不止一个孩子，请为每一个孩子填写一份收养申请书。

如需更多关于继父母收养及如何填写本表格的信息，请参阅 ADOPT-050-INFO 表格及 selfhelp.courts.ca.gov/stepparent-adoption。

如果有任何其他人士是或可能是孩子的父母，您将需要取得额外表格、提交特定文件并且可能需参与额外法院程序。在收养过程期间，您将需要向法院或调查员提供所有记录文件。

如需更多信息，请参阅 selfhelp.courts.ca.gov/stepparent-adoption 加州继父母收养部分。

填写法院名称和街道地址：

加利福尼亚高等法院 ____ 县

递交表格时，法院填写案件编号。

案件编号：

不得向法院提交

1 养父母：

- a. 姓名：_____
- b. 街道地址：_____
- 市：_____ 州：_____ 邮编：_____
- 电话号码：_____
- c. 律师（如有）（姓名、州律协编号、地址、电话号码、电子邮箱）：_____

☐ 如有更多继父母申请收养，请勾选此方框。他们应提交单独的《继父母收养申请书》（ADOPT-203 表格）。

2 听证会排定于：

（如已有听证会日期，由高等法院书记员填写。）

日期：_____ 时间：_____ 上午 ☐ 下午 ☐ 部门：_____ 房间：_____

法院名称和地址，如与上述不同：_____

3 养父母：

- a. 将对孩子视如己出；
- b. 将支援与照顾孩子；
- c. 有一个合适孩子的家庭；以及
- d. 同意收养孩子。

4 提交所在县

向本法院提交此《继父母收养申请书》的原因是（请勾选所有适用项）：

- a. ☐ 养父母一方居住于本县；
- b. ☐ 孩子出生于或现居住于本县；
- c. ☐ 调查该申请的部门或公共收养机构办公室位于本县；
- d. ☐ 送养孩子的生父母在同意书签署时曾居住于本县；



养父母姓名：_____ 仅供参考

案件编号：

不得向法院提交

4 e. ☐ 将保留监护权的生父母在此申请书提交时曾居住于本县；

f. ☐ 孩子在本县无需同意即可接受收养。

5 继父母收养类型（请勾选所有适用项）：

a. ☐ 养父母与孩子的法定父母结婚或登记为同居伴侣关系，养父母欲申请收养。（附上婚姻或同居伴侣关系证明。）

养父母已与孩子的法定父母于以下日期结婚或登记为同居伴侣关系（日期）：_____
（仅供法院使用。无等候期。）

b. ☐ 养父母欲申请确认亲子关系的继父母收养。孩子出生时，养父母就已与生育孩子或通过妊娠代孕程序构成亲子关系的父母结婚或经州政府登记为同居伴侣关系，并且我们仍处于此结合关系。见随附：

(1) ☐ ADOPT-205 表格，《继父母收养亲子关系确认声明》

(2) ☐ ADOPT-206 表格，《继父母收养亲子关系确认声明：妊娠代孕》

(3) ☐ 说明孩子生育情况的声明

c. ☐ 孩子将有两名以上的父母以下拥有现有亲权的人士同意本收养并且将保留其现有亲权：

(1) 姓名：_____ 与孩子的关系：_____
姓名：_____ 与孩子的关系：_____

(2) 已向法院提交经原父母和养父母一方或双方签署的放弃终止亲权同意书。

注：如果可能拥有亲权的人士未签署同意书或弃权书，则养父母一方或双方必须取得其他经签署文件或提出终止亲权或其他诉讼的申请。

6 关于孩子的信息

a. 收养前姓名：_____

b. 性别： ☐ 女性 ☐ 男性 ☐ 非二元性别

c. 出生日期：_____

d. 地址（如与养父母的地址不同）

街道：_____ 市：_____ 州：_____ 邮编：_____

e. 出生地（如已知）： 市：_____ 州：_____ 国家：_____

f. 如果孩子年满 12 岁，孩子自己是否同意被收养？ ☐ 是 ☐ 否

g. ☐ 孩子是通过辅助生殖方式生育且符合《家庭法》第 7613 条规定。

7 法定监护人

孩子是否有法院命令的监护人？ ☐ 是 ☐ 否

（如果是，请附上《监护权书》或填写以下内容。）

a. 监护权下令日期：_____ b. 县：_____ c. 案件编号：_____

8 根据《印第安儿童福利法》的调查和通知

a. ☐ 已进行法律规定的调查，以确定孩子是否可能是印第安儿童，并已附上填妥的《印第安儿童调查附件》（ICWA-010(A) 表格）。



- 8 b. ☐ 已附上《印第安身份父母通知》（ICWA-020 表格）的完整版本，或者已尽真诚努力向孩子父母双方、印第安监护人或监护人提供该表格并告知其必须完整填写该表且将其提交至法院。
- c. ☐ 已合理知晓孩子为印第安儿童。将通过《印第安儿童监护权程序通知》（ICWA-030 表格），将收养申请一事通知孩子所属的一个部落或多个部落、父母、印第安监护人和印第安事务局。

9 印第安儿童收养

- a. ☐ 此乃印第安儿童收养。养父母一方或双方已填写并附上《印第安儿童收养》（ADOPT-220 表格）并将携带《印第安儿童父母同意终止亲权》（ADOPT-225 表格）出席听证会。
- b. ☐ 此申请根据《福利与机构法》第 366.24 条属于部落习俗性收养。亲权已根据并符合随附的部落习俗性收养命令的要求进行修改，并且孩子已被下令送养。

10 收养后接触（请勾选任何适用项）：

《收养后接触同意书》（[ADOPT-310 表格](#)）

- a. ☐ 已附上
- b. ☐ 将在最终收养听证会之前提交。
- （如需更多信息，请参阅 ADOPT-050-INFO 表格；《家庭法》第 8616.5 条）。

11 调查或书面报告（请勾选一项）：

将完成调查或书面报告，如下：

- a. ☐ 本人将选择某人做调查或书面报告并将直接向其支付费用。本人理解，此人士必须是持照临床社工、持照婚姻家庭治疗师或在持照私人收养机构工作。
- b. ☐ 本人希望法院选派某人进行调查。本人理解，法院可就此调查向本人收取金钱。
- c. ☐ 此乃确认亲子关系的收养。除非法院有合理理由下达命令，否则不需进行调查。

其他所需信息

如果有任何其他人士是或可能是孩子的父母，您将需要取得额外表格、提交特定文件并且可能需参与额外法院程序。在收养过程期间，您必须向法院或调查员提供额外文件。这些文件可包括：

- 同意书或弃权书-已签署妥当且由法院受理。
- 死亡证明、先前法院命令或待决法院命令。
- 亲子关系放弃书或否认书-已签署妥当且由法院受理。

额外法院程序可包括：

- 提交解除孩子的亲子监护与控制的申请和命令此乃单独的诉讼。
- 提交申请和命令终止据称是父亲的亲权此诉讼可在收养过程中提起。

如需更多信息，请参阅：selfhelp.courts.ca.gov/stepparent-adoption。

养父母姓名：_____

仅供参考

案件编号：

不得向法院提交

14 对法院的请求

- a. ☐ 本人请求法院批准收养并宣布养父母与孩子具有法定亲子关系，且拥有与此关系有关的所有权利与义务，包括继承权。
- b. ☐ 本人请求法院将其批准收养的命令订于以下较早者（日期）：_____
- 原因如下（《家庭法》第 8601.5 条）：_____

（请输入一个不早于亲权终止之日的日期。）

15 如有律师在本案中代表您，则该律师必须在此处签名：

日期：_____

打印或正楷书写律师姓名 养父母的律师签名

16 本人声明，据本人所知，根据加州法律，本表格和所有附件上的信息皆为真实且正确的，否则以伪证罪论处。这意指如果本人在本表格上撒谎，即属犯罪。

日期：_____

打印或正楷书写您的姓名 养父母的签名

仅供参考

通知—获得可负担健康保险：您或您家中有人是否需要可负担健康保险？如果是，您应申请 Covered California。Covered California 可帮助降低您支付高品质可负担健康护理的费用。如需更多信息，请造访 www.coveredca.com 或致电 Covered California，电话 1-800-300-1506（英语）或 1-800-300-0213（西班牙语）。